

关于我公司调整部分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鉴于近期市场价格大幅波动，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多，我公司决定从2020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上调以下期货品种合约公司默认保证金收取标准，新收取保证金标准如下：

交易所	期 货 品 种	保证金调整
郑商所	纯碱（SA）	11%
上期所	螺纹钢（rb）	13%
大商所	焦炭（j）、焦煤（jm）	16%
	铁矿石（i）	18%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0年12月11日